

#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规〔2024〕4号

##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征收 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南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及泉州市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

二、本标准所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项目为本市常见类别和规格。具体征收实施单位可结合被征收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与本标准不同的补偿标准及补偿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本市国有农用地、建设项目使用临时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时，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标准施行前，已经制定并实施征收补偿标准的或者已经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按原补偿标准执行。

六、本标准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补偿标准
3.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4. 搭盖补偿标准

# 附件 1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类型	胸径（厘米）	单位	补偿	备注
			价格（元）	
青苗		亩	2000	耕地上青苗补助费统一按 2000 元/亩进行补偿
龙眼、荔枝	20 以上	株	950	每亩控制在 25 株以内，每亩超过 25 株的，不予计算株数，统一按 7000 元/亩进行计算
	15-20（不含）	株	800	
	10-15（不含）	株	600	
	5-10（不含）	株	400	
	5 以下	株	200	
	苗	株	100	
橄榄、杨梅 芒果、柿子	盛产果	株	400	
	初产果	株	250	
	未产果	株	100	
芦柑	盛产果	株	150	
	初产果	株	100	
	未产果	株	50	
菠萝蜜		株	400	
杂果		株	50	
果苗		株	10	
材林	幼林	亩	500	
	中龄林	亩	700	
	成熟林	亩	1000	
竹林和其他 非经济林		亩	500	
花木迁移、 苗圃	盆栽	亩	3000	①40 公分以上（含 40 公分）500 元/株，②每亩控制在 25 株以内
	苗栽	亩	7000	
其他青苗				按耕地年产值补偿
坟墓	绞棺	个	2000	
	长墓	个	1000	
	圆墓	个	600	
	皇金	个	300	
备注：1. 征收预告发布后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2. 胸径从离地面一米的位置量算； 3. 果苗是指已移植到园地或山地上定植果苗。其中耕地青苗费按面积补偿，不再清点地上附着物，其他地类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本表标准清点补偿。				

## 附件 2

# 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补偿标准

品种	规格	单位	补偿价(元)	备注
鱼池、鱼塘 养殖		亩	2640	包括养殖生产补偿,小型养殖工具,过道栈道等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垂钓型 鱼池、鱼塘 养殖设施 设备		亩	500	包括养殖船、增氧机、投饵机、网箱和产地内电 缆设施等
生产型 鱼池、鱼塘 养殖设施 设备		亩	1000	
灌溉设施	水管等	亩	800	含管网、抽水、喷淋设施等
灌溉机井		口	1500	以 15 米为基础,每加 1 米增加 40 元,最高不超 过 50 米。每亩不超过 1 个。
灌溉水井	石砌	口	1000	口径≤1 米,深 1.5 米
	石砌	口	2500	1 米<口径≤2 米,深 2 米
	石砌	口	4500	2 米<口径≤3 米,深 3 米
	石砌	口	7500	3 米<口径≤4 米,深 4 米
简易架空 电线		米	6-10	1.5 毫米-4 毫米铜芯电线。两根到四根一组
堤坝	土	米	100	高 1.5 米以上,堤坝上沿延长米
	石	米	500	
蔬菜大棚	竹、木	亩	3500	水泥、竹木立柱
	钢管	亩	6500	钢管支撑
温室大棚 (三)		亩	12500	建设标准详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厅关于 印发《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6]8 号)文件中温 室大棚(三)(补偿标准已扣除财政补贴款项)
竹竿搭架	细竹	亩	2000	每组 3-7 杆(西红柿等种植区)
农业水渠	砖、石	米	90	延长米
莲藕种植	已产	亩	3000	含配套鱼虾养殖
生活用自 来水管	镀锌管	米	8	口径 25 厘米
	PVC 管	米	1.7	口径 25 厘米

## 附件 3

## 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目名称	种类	计算单位	单价(元)	说明
民用井	条石	立方米	250-300	
	砖	立方米	200-250	
	乱石	立方米	180-250	
	土井	立方米	100-150	
	水泥墙	立方米	150-200	
	废井	口	200-500	
	机井	米	180	
风楼		平方米	300-350	和房屋同时建设的、层高<2.2米
阁楼		平方米	150-200	
厕所	茅厕	间	600	室外
	三化厕	个	1500	适用民宅
	公厕	平方米	500	室外
	蹲位	个	100	室外
	坐盆	个	200	室外
埕院	石板	平方米	80-100	根据石板材质进行调整
	砖	平方米	80-100	根据实际用料进行调整
	水泥	平方米	50-80	根据水泥用料情况进行调整
	混凝土	平方米	100	面板厚 20 厘米以上
门	电动门	平方米	600	室外围墙全封闭, 其中电机每台补偿 1200 元
	不锈钢门	平方米	600	
	镀锌板门	平方米	260	
围墙	土	立方米	25-35	裸石浆砌, 可根据表层实际装饰调整; 女儿墙参照此标准
	砖石混	立方米	80	
	空心砖	立方米	150-200	
	乱石	立方米	150-180	
	条石	立方米	250-300	
	砖	立方米	320-380	
挡土墙	乱毛石	立方米	70	
	条石	立方米	200-250	
	混凝土	立方米	380	
炉灶	土	个	200	按炉口计补偿
	砖	个	250-350	分别有带烟囱的双连灶、无烟囱双连灶、单口灶等
	磁贴	个	400-500	按炉口计补偿
水池水柜	抹水泥砖	个	80-100	指厨房或浴室内洗涮用小水池小水柜或室外搭设
	砖贴磁贴	个	100-150	
牲畜用房		平方米	30-50	指室外猪、牛、鸡、羊舍等

项目名称	种类	计算单位	单价(元)	说明
水塔	普通	个	400-600	
	不锈钢	个	500-800	
	砖混	个	800	4吨以下
	砖混	个	1300	4-6吨
	混凝土	个	1300	容量≤小3吨
	混凝土	个	1800	3吨<容量≤6吨
	混凝土	个	2800	6吨<容量≤10吨
	混凝土	立方米	300	容量>10吨
浴室		间	500-800	是指室外另行独立盖
路灯		杆	300	庭院或露台照明的路灯,一股为5个灯头,钢管为Φ80
电话移机		部	150	应提供电信部门的相应发票或证明材料
宽带移机		部	200	
有线电视		部	800	
数字电视		部	200	
变压器	按供电部门安装价格补偿,应提供发票和合同等材料			迁移的,按供电部门的迁移费补偿,应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
单相电		部	300	应提供供电所相应的发票或证明材料
三相电	20A	部	1520	
	40A	部	3040	
	60A	部	4560	
空调移机	挂机	台	320	指移机费用
	柜机	台	450	指移机费用
热水器	太阳能	台	200	指移机费用
油烟机		台	50	指移机费用
自来水开户费		户	1300	
视频监控迁移费		个	300	按监控探头数量计算
基础	乱石	平方米	80	房屋只建至基础尚未建设上部主体
	条石	平方米	120	
	钢筋砼	平方米	180	
	地下基桩	平方米	200-250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或灌注桩
室外楼梯(铁)		台阶	80	不锈钢参照此标准
天然气开户				以天然气公司开户相应的发票或证明材料进行补偿
电梯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光伏设备				按相应的发票或证明材料补偿
注:本表中的补偿单价区间值为新旧程度及实际状况的调整幅度。				

## 附件 4

# 搭盖补偿标准

(单位: 元/平方米)

序号	类别	补偿单价
1	主架为竹(木), 屋面为油毛毡(木棉瓦), 没有墙体	30-90
2	墙体为机砖(空心砖)、油毛毡(木棉瓦)围护, 木屋架, 屋面为油毛毡(木棉瓦)	90-130
3	墙体为机砖(空心砖), 角铁屋架, 屋面为油毛毡(木棉瓦)	130-180
4	铁支架, 角铁屋架, 屋面为彩钢板、无围护的 或: 墙体为机砖(空心砖), 木屋架, 屋面为彩钢板的	180-220
5	墙体为机砖(空心砖), 角铁屋架, 钢屋面	220-300
6	四周砖墙体或铁皮围护或方石, 钢屋面或石棉瓦或砖瓦。屋架及承重架为轻型构架, 层高4米以下	300-400
7	活动板房	300
8	钢结构大棚	50

备注: 1. 本表中的补偿单价区间值为新旧程度及实际状况的调整幅度。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省、泉属驻南各单位, 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南安市委会, 市工商联。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